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在任期内薪酬计划见下表（含税）：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薪酬	合计
董事长	56	71	127
总裁	56	71	127
副总裁	40-45	46-61	86-106
总工程师	45	61	106
监事会主席	40	46	86
财务总监	35	39	74
董事会秘书	35	39	74
董事长助理	40	46	86

注：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实际领取薪酬以以上薪酬计划合计数为基础浮动，具体薪酬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第四条 基本年薪分解为月度工资，月度工资=基本年薪/12，考核月度产量指标和岗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按月发放。

第五条 绩效薪酬按下属子公司加权平均绩效奖励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计算，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